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3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76%，以及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2港元折讓約18.91%；(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4港元折讓約19.43%；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6港元折讓約17.3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5,66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5,26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2.51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應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3港元。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 認購協議A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海通資產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通資產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按全權委託形式管理之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協議B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Bloom Right。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loom Righ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海通資產管理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Bloom Right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認購股份。

合共2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76%，以及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3港元。22,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20,000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2港元折讓約18.91%；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4港元折讓約19.4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6港元折讓約17.32%。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2.51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由各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各自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回或撤銷；
- (c)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各認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任何交易或其他原因；
- (d) 本公司及認購方於相關認購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e) 本公司按規定就各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f) 各認購方按規定就各認購事項及相關認購方於各認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g) 各認購方信納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不論法律、會計、財務、營運、資產或各認購方認為相關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h) 僅就認購協議A而言，自認購協議A日期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資產、監管地位、業務及前景或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 僅就認購協議A而言，並無發生(i)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ii)任何政府機關全面暫停香港、開曼群島或新加坡之商業銀行活動；或(iii)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而有關事件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相關認購方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第(d)及／或(g)段(視情況而定)所載條件。根據各認購協議，本公司及各認購方不得豁免第(a)、(b)、(c)、(e)、(f)、(h)及(i)段所載條件。

倘上文所載各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條件未能於各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相關條文之情況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相關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10,000,000股股份，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22,040,500股，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60,202,500股股份之總面值20%。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籌措所得款項<br>淨額<br>(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十七<br>日 | 根據特別配售<br>授權配售新股份 | 214,900,000<br>港元    | (i) 約42,100,000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9.6%)用於償還部分將於二零一六年初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br><br>(ii) 約159,000,000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74.0%)用於支付本集團於新加坡五個物業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到期之開發成本；及<br><br>(iii) 約13,800,000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6.4%)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活動。 | 按擬定<br>用途動用  |
| 二零一六年<br>六月十九日      | 根據一般授權<br>認購新股份   | 268,500,000<br>港元    | 日後發展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  | 約226,300,000港元已透過收購建築集團而按擬定用途用作發展於新加坡之建築業務，而約1,8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專業費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擬定用途動用。 |

## 完成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造成變動除外))之股權架構概列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 認購事項完成時              |                       |                         |
|---------------------|----------------------|-----------------------|-------------------------|----------------------|-----------------------|-------------------------|
|                     | 所持股份<br>數目           | 佔已發行股<br>份總數概約<br>百分比 | 所持可轉換<br>優先股數目<br>(附註1) | 所持股份<br>數目           | 佔已發行股<br>份總數概約<br>百分比 | 所持可轉換<br>優先股數目<br>(附註1) |
| <b>主要股東</b>         |                      |                       |                         |                      |                       |                         |
| 青建發展                | 224,145,000          | 17.96%                | —                       | 224,145,000          | 17.65%                | —                       |
| New Guotsing Holdco | 647,273,454          | 51.89%                | —                       | 647,273,454          | 50.99%                | —                       |
| 受託人                 | —                    | —                     | 304,599,273             | —                    | —                     | 304,599,273             |
| <b>小計</b>           | <u>871,418,454</u>   | <u>69.85%</u>         | <u>304,599,273</u>      | <u>871,418,454</u>   | <u>68.64%</u>         | <u>304,599,273</u>      |
| <b>公眾</b>           |                      |                       |                         |                      |                       |                         |
| 於本公告日期之公眾股東         | 376,057,500          | 30.15%                | —                       | 376,057,500          | 29.62%                | —                       |
| 海通資產管理              | —                    | —                     | —                       | 10,000,000           | 0.79%                 | —                       |
| Bloom Right         | —                    | —                     | —                       | 12,000,000           | 0.95%                 | —                       |
| <b>總計</b>           | <u>1,247,475,954</u> | <u>100%</u>           | <u>304,599,273</u>      | <u>1,269,475,954</u> | <u>100%</u>           | <u>304,599,273</u>      |

附註：

1. 可轉換優先股可按1：1之轉換率轉換為股份。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以及於新加坡及香港從事建築業務。海通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Bloom Righ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同時亦有助提升股份整體流動性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5,66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5,26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2.51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Bloom Right」 | 指 | Bloom Righ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之日   |
| 「本公司」         | 指 |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相關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可轉換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32,040,5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通資產管理」              | 指 |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全權委託客戶賬戶之投資經理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最後截止日期A及／或最後截止日期B(視情況而定)  |
| 「最後截止日期A」             | 指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海通資產管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
| 「最後截止日期B」             | 指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Bloom Right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
| 「重大不利變動」              | 指 | 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前景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
| 「New Guotsing Holdco」 | 指 | 國清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海通資產管理及／或Bloom Right(視情況而定)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事項A及／或認購事項B(視情況而定)                      |
| 「認購事項A」 | 指 | 海通資產管理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認購10,000,000股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認購協議A及／或認購協議B(視情況而定)                      |
| 「認購協議A」 | 指 | 本公司與海通資產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協議B」 | 指 | 本公司與Bloom Righ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事項B」 | 指 | Bloom Right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認購12,000,000股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2.53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之新股份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丁洪斌博士及孫輝業博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